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邱慈娟
電話：(02)2311-7722#2931
電子郵件：tzchi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310487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7月16日「113年第1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請查照。

正本：施召集人文真、吳委員珮瑜、溫委員修慧、蔡委員俊鴻、顧洋委員、郭委員清河、郭委員財吉、蘇委員金鳳、張委員滿惠、張委員四立、黃委員雯苓、陳委員永棟、高委員賜忠、何委員小曼、姜委員淑禮、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副本：

環境部

113 年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4 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主席：施文真召集人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蘇委員金鳳	（請假）
溫委員修慧	（請假）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顧洋委員	顧洋	黃委員雯苓	黃雯苓
蔡委員俊鴻	（請假）	陳委員永棟	（請假）
郭委員財吉	郭財吉	高委員賜忠	高賜忠
張委員四立	（請假）	何委員小曼	何小曼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姜委員淑禮	姜淑禮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蕭寶桂	
本部綜合規劃司		邱慈娟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靖原、林建宏、張耀天	
		康昭瑋、陳君豪、李紀瑩	
		謝月春、盧俊瑋、楊璨伊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驗證部）		劉尚昇、陳巧茹、陳玉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顯示器產品「濾光條」超過 25 公克無法標示塑膠材質種類之驗證作法，提請備查。

（一）顧洋委員

1. 本案原係因時間及個案故暫以函釋方式處理，僅為暫時性作法，然終究需合法化，是否已朝向規格標準修正方向進行。

2. 針對部件過大或過小之標示問題，因其他電子電機類產品亦可能會發生相同情事，建議承辦單位可蒐集參考國外標示規定，作為未來通案考量。

(二) 郭委員財吉

1. 建議可瞭解 ISO 11469 對於重量大於 25 公克塑膠但體積面積較小，該如何處理標示？
2. 目前因案件數量不多，同意先觀察市場狀況再考量是否進行規格標準修訂。

(三) 施次長文真

1. 因顯示器規格標準於今(113)年 3 月才公告修正，為避免頻繁修正規格標準，同意觀察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檢討修正。
2. 針對部件太小無法標示塑膠材質，請承辦單位蒐集其他國家或國內業者標示情形及問題處理。

結論：洽悉，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國內外有關部件標示塑膠材質作法。

七、討論事項：

檢討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電視機」「手持式頭髮吹風機」「電熱式衣物烘乾機」「洗衣業」「電鍋」「家用微波爐」「重填物之包裝或容器」及「電池」10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一) 郭委員清河

1. 政策之施行本就是滾動式檢討與管理，本案所提 10 項產品也有足夠的廢止理由，確實因時代變遷而有不得不之調整，同意考量廢止。
2. 除了廢止環保標章產品外，也建議考量搜集多方資訊，提出增加適合申請環保標章的新產品，並增加誘因作法。

(二) 姜委員淑禮

在國外環保標章民生用品類有哪些產品推廣成功？為何能成功？訴求是什麼？

(三) 郭委員財吉

1. 此 10 項規格標準產品之特徵屬過時、缺乏誘因及已具品牌知名度，自規格標準公告以來皆無動力申請，應不可能在短期內有所變化，故建議廢止。
2. 建議本案 10 件產品規格標準都辦理預告廢止，可激發廠商提出修正意見。

(四) 何委員小曼

1. 環保標章電鍋規定內鍋不能為鋁製，且內鍋不得噴上塗層。事實上這是較合乎人民健康的要求，若因為申請廠商少就想要廢止，建議可再加考慮。
2. 目前節能標章電鍋產品仍具有效產品，未來是否仍有可能有不使用塗層或更好的產品出現，就未來可能具可期之產品出現，以及避免日後有產品要申請，又必須重新訂定規格標準，可評估保留電鍋規格標準。

(五) 黃委員雯苓

1. 同意廢止「省電燈泡及燈管」等 10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建議通知市占率高及利害關係者，於公告期間廣為宣傳，蒐集各界意見。
2. 電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歷經 3 次修正，仍無業者申請如經預告廢止仍無業者有意願，趁此機會整理不合宜之規格標準項目並下架，不失為一個好的行政作為。

(六) 高委員賜忠

1. 基於法規整理等行政作業考量，承辦單位就相關標章審視有無不合時宜等須予廢止等情，值得肯定；惟建議於預告期間除踐行相關公告程序外，亦可周知相關民間企業公協會及環保團體，俾收廣納相關廢止或修正意見之效。
2. 對於日後擬增訂、刪除或修正之環保標章相關內容，建議併酌提升企業經營者使用之誘因（如參照國際間之標章內容或相關獎補助措施等），及對社會大眾強化宣導相關標章的方式；藉以擴大環保標章的需求，並提供社會大眾能有更為多元的消費環境。

(七) 張委員滿惠

1. 無廠商申請之民生日常用品類規格標準，可能因政府採購無此方面需求，而無實際誘因，未來可廣納業者建議，提升申請意願。
2. 不符合現在需求之規格標準可以朝修正方向，然若無需求則修改後可能還是無人申請，的確會造成困擾，可評估是否廢止。如目前資訊產品為申請環標標章之大宗產品，主要係因有政府採購之誘因，業者始有申請願意，故未來可評估哪些產品有需要，但重點是政府能提供哪些誘因鼓勵廠商申請。

(八) 顧洋委員

1. 環保標章主要誘因在於政府採購，而民生用品的採購一般民眾不會看是否有標章，而推動問題常是有無相關補助，以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民眾購買節能標章產品之方案，即可見其成效。
2. 此 10 項屬民生用品，主要是因過時與缺乏誘因，於政府採購量非常少，若有相關補助可能較有效益，否則對於民生用品無推動之著力點。

(九) 施召集人文真

1. 預告廢止仍需說明廢止理由，如屬環保效益不高，理由合理，但單純因無需求，故無人申請，而予以廢止，其說服力是否足夠，可再考量。
2. 近年來企業推動 ESG，如採預告廢止，或許可讓相關團體或業者重新認識及關注政府環保標章，檢討為何無環保標章產品，進而評估提出申請，或提出修改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之建議。

(十)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陳總經理靖原

國外環保標章組織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推動民生必需品之環保產品上，經常透過聚焦於民眾關切議題方式進行，若為耗能耗水產品，可強調環保標章產品可以達成之節能省水效益，並換算為使用費之節約。而對於其他產品，則經常強調環保產品除保護環境外，亦可達到保護使用者健康安全之功效。

結論：綜合委員意見，本案 10 項規格標準預告半年後廢止，並啟動民間對話，如屆期後業者仍無意見，則據以辦理公告廢止。如業者有實際需求並提出可行修正方向，再行各別辦理檢討修正規格標準。

八、散會：下午 3 時 5 分。